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及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二) 信息的充分披露;
- (三)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四) 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的管理理念;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 (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金融、财经、大众传播、市场营销和公共关系领域。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包括投资者关系确立、股东确认、获取投资者群体、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路演、网站、公司文化、投资者关系会议的策划组织、投资者期望调查、公司形象定位,以及公司治理的提升,以建立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金融界之间的密切的沟通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方式包括分析研究、信息沟通、危机处理、公共关系、定期报告、筹备会议、媒体合作、投资者接待,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信息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重大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危机处理、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建设;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及其他;

第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是《中证报》、《上证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ea.com.cn](http://www.sea.com.cn))为指定的披露网站,公司网站([www.sndht.com](http://www.sndht.com))中设有投资者关系栏。

#### 第四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公司负责人。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各子公司由公司经理或经理指定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向公司报告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 (四)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们对公司的关注度;

- (五) 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 (六) 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要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 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 (八) 似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状况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状态;
- (九)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十) 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沟通;
- (十一) 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 第五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各子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最低披露限度的,信息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以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会计、证券等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 (四)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守信用、有较强的能力。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制定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5日